

资料说明

关于所有学生报名入学的权利

在美国的所有儿童，不论其实际的或被认为的种族，肤色，国籍，公民身份，移民身份，或其父母/监护人的身份，都应享有接受公共小学和中学基础教育的权利。各学区如果因为父母/监护人是非美国公民或是无证件的儿童而阻止或阻碍他们登记入学，或保留有阻止或阻碍性质的各种政策，那么该学区即有可能违犯了联邦法。

以下是一些可以接受的注册入学政策，例如要求学区内居住证明以及一些学校不可用来拒绝您孩子报名入学的政策。

• 学区内居住证明

- 学校可以要求证明您是住在学区之内的证据。各学区一般接受不同种类的证明文件，例如电话和水费的帐单，住房租约，担保书，或其他文件。学区对居住证明文件的要求，必须对所有儿童一视同仁。
- 学区不可询问您和您孩子的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来核实是否在学区内居住。学区亦不可因为无法提交居住证明而拒绝一个无家可归的儿童（包括无证件的无家可归儿童）报名入学。
- 虽然一个学区可以选择将家长的州政府签发的身份证或驾驶执照列入可以接受的居民住址证明文件中。但是学区不可用证明学区居民身份或其他目的为理由来要求某些文件，而用要求此类证件来非法拒绝那些无证件的家长的儿童登记入学。

• 年龄证明

- 学校可以要求学生出示证件来证明学生的年龄是否符合学区规定的年龄上限和下限要求。一般来说，各学区都接受不同种类的文件，如宗教，医院，或医生开出的带有出生日期的证书；家传圣经里的记录；领养记录；家长保证书；出生证明，或经认证的学校记录。
- 虽然学区可能要求上述的文件来确认您孩子的年龄，学区却不可因为他或她没有出生证明或所持的证明记录的地址是在国外，例如外国的出生证明，而阻止或阻碍您的孩子登记入学或上学。

第1頁



美国司法部
民权司



美国教育部
民权办公室
法律顾问总署

